

生产源头信息 (以下简称“生产源头”或“我方”) : 注: 例如, 生产源头可能包括餐厅、餐饮设施等。	
场所名称	
街道地址	
邮政编码和城市	
国家	
地理坐标 (纬度、经度) 所需格式: 必须为十进制度数, 例如: (-)XX.YYYYYY, (-)XX.YYYYYY	
电话号码	
每年最大预估产能 (单位: 公吨)	
每年最大预估可持续产能 (单位: 公吨)	
生产源头每月产出的 UCO 达 5 (五) 公吨或以上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源头产出的 UCO 全部或部分源自动物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UCO 接收方 (收集点)	

签署本自我申明, 即表示本人 \_\_\_\_\_, 作为 \_\_\_\_\_ 及生产源头授权代表, 兹代表该生产源头声明、确认并同意如下事项:

- 我方确认遵守所有法定义务以及相关 ISCC (ISCC System GmbH) 要求\* (例如, 依据 ISCC 交付的数量), 包括与分包商和接收方 (收集点) 的合同协议、交货单/地磅单。
- UCO 是指烹饪食品中使用过的植物或动物油脂。本自我申明所涵盖的 UCO 交付物仅含 UCO, 未混入任何其他不符合 UCO 定义的油类或脂类。
- 本自我申明所涵盖的 UCO 符合废弃物的定义。也就是说, UCO 是生产源头丢弃、意图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物料, 并且没有为了符合此定义而对其进行刻意改动或污染。
- 可提供已交付 UCO 数量的记录文件。
- 遵守有关废弃物防治和管理的适用国家法规 (例如运输、监管等)。如有兽医证书, 则应与商贸单证一并妥善保存。
- 所供应的物料仅由签署本申明的生产源头制成。
- 无论是否提前通知, 认证机构或 ISCC 的审核员均可前往现场或通过联系公司 (如拨打电话) 来核实是否遵守了相关 ISCC EU 要求以及本自我申明中所作之陈述是否正确。审核员可由监督其活动的巡视员陪同。
- 如果认证机构或 ISCC 的审核结果发现未遵守相关 ISCC 要求或本自我申明中的声明不属实, 并且如果生产源头因此被排除在 ISCC 认证物料供应商之外, 则 ISCC 有权在其网站上公布将该生产源头从供应商清单中剔除的决定。
- 本自我申明或其中所含信息可能被转发给 (包括出于

让供应链中的任何相关方、认证机构、ISCC、主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机构或实体审核或进一步处理之目的) 转发给上述机构，以及为确保合规性和强制遵守而代表这些机构或实体行事的第三方。

10.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披露给供应链中其他 ISCC 认证方的任何与我方相关的信息，均可能被这些供应链中的认证方进一步透露给其认证机构和 ISCC。
11. 本自我申明中所含信息以及第 10 条声明中提及的信息，可能被转发给由欧盟或其任一成员国运维或代表其运维的数据库，例如生物燃料联盟数据库 (UDB)，以及任何提供访问此类数据库或协助数据处理的服务提供商。
12. 我方保证，我方拥有有效的法律依据，或已获得其个人数据（例如姓名、联系方式）被包含于本自我申明中的自然人的同意，以便能够将此等个人数据包含在内并依据本自我申明中规定的条款进行披露和转发。
13. 一经要求，我方将立即向供应链中的任何相关方、认证机构、ISCC、主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提供为支持本自我申明中所含信息而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此项义务在本自我申明期满后五 (5) 年内仍有效。
14. 本自我申明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正确、内容最新、完整、有充分文件记录，并公允地反映了实际情况。此类文件必须在本自我申明期满后留存五 (5) 年，以备查阅。
15. 本自我申明以及与本自我申明所含声明或信息及其使用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完全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不适用任何法律冲突原则或规则，并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的适用。德国科隆主管法院对本自我申明所含声明或信息及其使用相关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

若本文件的英文版与译文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版为准且对本自我申明中涉及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地点、日期：

签名：

签署人全名及职务：

\*ISCC 要求及系统文件可在 ISCC 网站 ([www.iscc-system.org](http://www.iscc-system.org)) 上查阅。

15 (五) 公吨 UCO 相当于大约 5.4 (五点四) 立方米/5435 (五千四百三十五) 升/1436 (一千四百三十六) 加仑

2 若标注了此栏，则假定生产源头产出的 UCO (至少部分) 源自动物 (例如源于使用猪油、黄油、牛脂等)，而且收集点不得将该生产源头产出的 UCO 以“完全源自植物”的名义出售。若标注了此栏，则表示该生产源头烹饪或煎炸时仅使用植物油 (例如菜籽油或葵花籽油)，而不使用任何动物油脂。

注：用于烹饪或煎炸肉类的植物油，虽然不可避免地含有部分动物油，但仍可视为“完全源自植物的 UCO”。